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資產，代價為4,0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0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新精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該資產。買方將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交付資產。有關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資產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將就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4,080,000港元（「代價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資產及／或代價金額有任何修訂或建議修訂，訂約方須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經修訂資產及經修訂代價金額。

代價金額將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i) 按金付款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尾款付款3,08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倘買方將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交付資產，罰款將按每日10,000港元累計。

代價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資產的市場可變現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資產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訂立合約收購該資產，以擴大其印刷產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賬面淨值。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4,030,000港元。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的確切金額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印刷產能。然而，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發達經濟體增長放緩，本集團的印刷客戶謹慎下單。因此，資產尚未悉數動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當前要約為本集團變現資產及降低本集團的維護及儲存成本提供良機。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萬港元將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賣方應收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約4,0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賣方、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各種印刷產品，而買方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廖偉雄（直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50%）、許詠詩（直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25%）及廖朗傑（直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25%）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賣方就其印刷生產業務擁有之柯式印刷機，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新精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馮文偉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